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
 - (a)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之繳足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方式為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面值註銷0.0095港元；
 - (b) 將上文段(a)所述之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c) 註銷截至股東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僅供識別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情況於緊接上文(b)及(c)後，以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減少及不時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e) 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按上文段(a)所述削減股本後）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重組股份」）；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隨附於上述任何一項或其認為就實行上述任何一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到上述任何一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為必須、適宜或權宜者簽署和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和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將全部零碎股份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72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202,780,000股重組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配售協議」，而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發行重組股份；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分別與Asian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State Thrive Limited、Shine Fill Limited及Ample Key Limited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172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72,280,000股重組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四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認購協議」，而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發行重組股份；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分別與麥超傑先生、Sino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Good Plus Holdings Limited、VMS Limited、Charm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Honest Ventures Limited、李秉光先生及Nicegoal Limited就按每股清償股份0.1726港元之清償價發行合共265,360,000股重組股份(「清償股份」)以清償本公司應付予彼等之債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八份債務清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債務清償協議」,而註有「C」字樣之債務清償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發行重組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而言為適宜、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以及在其他方面與實行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債務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及採取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遞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伍世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文偉先生及陳紹基先生。